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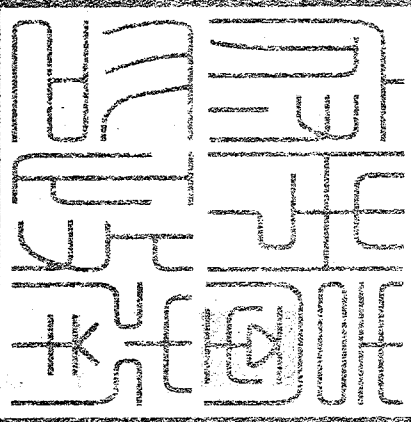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2098445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下營區第三公墓與第五公墓實施禁葬等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市下營區公所102年10月30日民字第10207136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地點：本市下營區茅港尾段700地號、麻豆寮段2213-1、2214與2215地號土地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維護本市下營區城鄉景觀風景，促進地方產業，基於公益之需要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旨揭禁葬範圍內，不得埋藏屍體或骨灰。
- 四、違反公告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。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